



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简明国际法实用教程

主 编 / 李伯军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PDG

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简明国际法实用教程

A Concise Practical Course for International Law

李伯军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国际法实用教程/李伯军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8
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7974-8

I. 简… II. 李… III. 国际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7236 号

责任编辑: 张 欣 责任校对: 王 建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2 字数: 390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974-8/D · 1024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PDG

总 序

课本乃一课之“本”。虽然高校的教材一般不会称之为“课本”，其分量也没有中小学课本那么重，但教材建设实为高校的基本建设之一，这大概是多数人都能接受或认可的。

无论是教与学，教材都是不可或缺的。一本好的教材，既是学生的良师益友，亦是教师之善事利器。应该说，这些年来，我国的高校教材建设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其中，举全国之力而编写的“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为千百万人的成才作出了突出的贡献。这些举全国之力而编写的“统编教材”、“规划教材”无疑具有权威性。但客观地说，随着我国社会改革的深入发展，随着高校的扩招和办学层次的增多，包括法学专业在内的以往编写的各种“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就日益显露出其弊端或不尽如人意之处。最为突出的，一是内容过于庞杂。无论是“统编教材”还是“规划教材”，由于过分强调系统性与全面性，几乎每本教材都是章节越编越长，内容越写越多，不少教材在成书时已逼近百万字，甚至超过百万字，其结果是既不利于学，也不便于教，还增加了学生的经济负担。二是重理论而轻技能。几乎所有的“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都犯了一个通病，即理论知识分量相当重甚至很重，技能训练却少有涉及。这样的教材，不要说“二本”、“三本”的学生不宜使用，就是“一本”的学生也未必是合适的。

现代高等教育背景下的本专科合格毕业生应该同时具备知识素质与技能素质。改革开放以后，人们都很重视素质教育；毫无疑问，素质教育中少不了知识素质的培养，但是，仅注重学生知识素质的培养而轻视实际技能的获得肯定是不对的。我们都知道，在任何国家或任何社会，高端的研究型人才毕竟总是少数，应用型、操作型的人才才是社会所需的大量人才。因此，对于“二本”尤其“三本”的学生来说，在大学阶段的学习中，其知识素质与技能素质的培养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从一定意义上说，为了使其动手能力与实践能力明显强于少数的日后从事高端研究的人才，这类学生技能素质的培养甚至比知识素质的培养还要重要。

学生技能素质的培养涉及方方面面，教材的选择与使用是其中重要的一

环。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以教育部制定的法学课程教学基本原则为依据，结合法学专业“二本”、“三本”学生的培养目标及其文化基础之实际，组织编写了这套“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法学学科是一门应用型学科。从这一意义上说，任何一本法学教材，它本身就应该是一本应用型教材。我们将这套教材标上“应用型”，是希望它与以往的“规划教材”和“统编教材”有所不同。不同在哪里？其一，体例与内容有所不同。每本教材一般不超过45万字，要做到既利于学，亦便于教。其二，理论与技能并重。在确保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不能少的前提下，注重专业技能的训练，增加专业技能训练的内容，让“二本”、“三本”的学生通过本科阶段的学习，在动手能力上明显强于研究生和“一本”的学生。当然，我们的这些努力无疑也是一种摸索。既然只是摸索，其中的不足和漏洞甚至是谬误是在所难免的。

武汉大学出版社高度重视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活动。为了确保质量，他们动员了包括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师范大学、郑州大学及华中科技大学等30多所高校的政法院系以及独立学院的专家学者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在这些学者中，既有曾担任国家“规划教材”、“统编教材”的主编或撰稿人的老专家，也有教学经验丰富、参与过多部教材编写的年富力强的中年学者，还有很多具有高学历及高学位的青年才俊。他们之中多数人都已是硕果累累，因而若仅就个人的名利而言，编写这样的教材对他们并无多大意义。但为了教育事业，他们都能不计个人得失，甘愿牺牲大量的宝贵时间来编写这套教材，精神实为可嘉。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众多前辈、同仁及方方面面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尤其是武汉大学出版社的胡荣编辑，她为本套教材的编写鞍前马后，穿针引线，使得教材编写活动得以顺利进行。在此，对以上为本套教材的面世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恳请学界同仁和读者对本套教材提出宝贵的批评与建议。

覃有土

2009年9月19日

前言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我们身处的这个世界正发生迅速而惊人的变化：各国相互影响和相互依赖的程度在不断加深，国际关系正变得日趋复杂。在这种情形下，无论是国家，还是我们个人，对国际法规则的需求都在不断增加，国际法对于我们的重要性也在不断增强！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我国，国际法本身的重要性与普通民众对于国际法知识的严重缺乏之间存在巨大的反差！在我们看来，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与作为普及国际法知识之重要环节的国际法教材密切相关。

据我们站在教学第一线教师的深切感受，近年来，和其他学科领域的教材一样，我国国际法教材在编写风格方面存在理论化的倾向，晦涩难懂！而且，所编教材越编越厚，这些弊端都严重挫伤了学生学习国际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本书的问世在一定程度上是我们对上述弊端的一种积极回应和尝试。

在我们看来，一本好的国际法教材，既要能全面反映国际法这个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点，使学生能通过该教材窥见国际法这门学科的全貌，同时，这种教材还要能具有非常广泛的适用性，使得不同水平和层次的学生都能通过该教材比较容易地了解 and 懂得国际法！因此，我们深知，编写国际法教材是一项极其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我们同意这样一种观点，编写教材的难度绝不亚于“著书立说”，在某种意义上有过之而无不及！显然，这对于我们编者的要求是非常高的。

因此，在具体编写过程中，我们主要把握了两个原则：一是“简明”，既然是简明教材，不可能对国际法所有的知识点都面面俱到，而国际法的体系却在不断膨胀，因此，如果材料取舍处理不当，这很可能会导致学生不能全面把握国际法的整个全貌。为了克服和避免这种问题，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尽量依据每个章节内容在整个国际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来进行取舍和侧重，并同时提供给读者进一步阅读的书目。二是“实用”，在具体编写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地去理论化，尽量将基本概念和内容编写得使人通俗易懂。另外，我们还试图通过穿插案例和提供有关网站来达到这个目的。但愿我们

的这种努力能为培养和激发我们读者学习、了解国际法的兴趣和热情尽一点微薄之力!

主编: 李伯军

2010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性质	2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与编纂	11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7
第四节 国际法的历史与发展	21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概述	26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28
第三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编纂	30
第四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34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43
第一节 国家的要素和类型	44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	49
第三节 国家豁免	51
第四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54
第五节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58
第四章 外交与领事关系法	67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68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83
第五章 国际组织法	91
第一节 概述	92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基本制度	94
第三节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	97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107
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14
第一节	国籍·····	115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23
第三节	引渡与庇护·····	128
第四节	难民的保护·····	132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人权·····	137
第一节	概述·····	138
第二节	全球性的人权国际保护制度·····	142
第三节	区域性的人权国际保护制度·····	147
第四节	中国的人权保护·····	150
第八章	条约法·····	156
第一节	条约的概念、种类和名称·····	157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保留与生效·····	161
第三节	条约的遵守、适用及解释·····	169
第四节	条约的修订、终止和无效·····	173
第九章	国际法上的领土·····	180
第一节	概述·····	181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组成·····	186
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190
第四节	边界与边境·····	194
第五节	南极和北极地区·····	200
第十章	国际海洋法·····	204
第一节	概述·····	205
第二节	基线与内水·····	208
第三节	领海与毗连区·····	212
第四节	两种特殊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	216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	221
第六节	大陆架·····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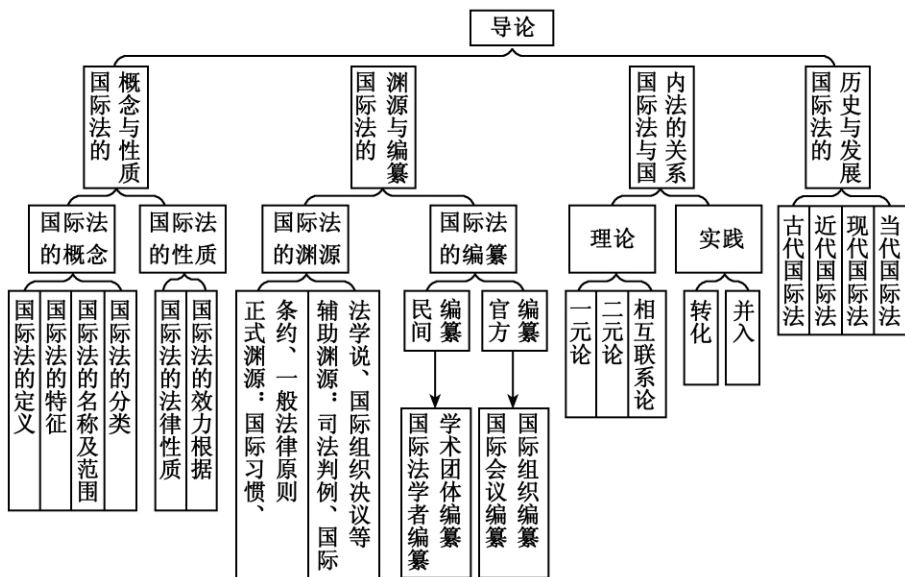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公海·····	228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231
第十一章	国际空间法·····	235
第一节	概述·····	236
第二节	国际航空法·····	237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244
第十二章	国际环境法·····	254
第一节	概述·····	255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261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主要内容·····	264
第十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271
第一节	概述·····	272
第二节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275
第三节	国际损害行为的责任·····	283
第四节	国际刑事责任·····	288
第十四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93
第一节	概述·····	294
第二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299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强制解决方法·····	307
第十五章	战争法·····	312
第一节	概述·····	313
第二节	战争进行之规则·····	315
第三节	战时人道保护规则与人道救援组织·····	325
第四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329
推荐阅读书目	·····	335
后 记	·····	340

第一章 引论

【引言】本章是整个国际法这门课程的一个基础，通过对本章的学习，我们能深切了解和把握什么是国际法以及国际法在维护国际社会正常秩序、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福祉当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学习的目的与要求】对于本章的学习，我们需要知晓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及性质，领会国际法的渊源与编纂，掌握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认识到国际法是不同于国内法的一个独特法律体系，同时它又与国内法律体系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最后，我们还要了解国际法的历史与发展，由此认识到国际法是在国际关系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知识结构简图】



【引例】

《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条仲裁义务的适用问题案

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和美国国务卿马歇尔就联合国总部问题在纽约签署了《联合国总部协定》。根据协定，联合国的官员和常任职员以及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代表和常任职员在总部会址内外均享有特权与豁免。该协定于1947年11月21日开始生效。1974年11月2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3237号决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的会议和工作。该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区外设立了办事处。1987年5月，美国参议院提出一项法案规定下述情况为非法：尽管其他法律条文有相反的规定，但在美国管辖范围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命令、指示或用该组织提供的资金建立和维持办事处、总部、馆舍或其他设施、机构。1987年秋，美参议院提交该法案作为修订1988年和1989年财政年度的外交关系授权法。如果该法案成为法，美国就要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美的办事处。

1987年12月22日，美国总统签署了1988—1989年财政年度外交关系授权法，反恐怖主义法作为组成该法的一部分，于90天后生效。1988年1月5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政府准备在该法生效前与国会磋商解决该问题。

1988年3月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两项决议：第一项决议（42/229A）确认美国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将违反其依总部协定所应履行的国际法律义务，该协定第21条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应开始实施；第二项决议（42/229B）规定，联合国大会请求国际法院就美国作为总部协定的当事方是否有义务依该协定第21条的规定同意进行仲裁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性质

一、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定义

在进入学习国际法这门课程之前，我们首先必须了解和把握什么是国际法这个问题。然而，对于国际法定义的把握并不是很容易，许多国际法学者基于不同的立场和角度，给国际法所下的定义也各不相同。另外，不同的历

史时期,我们对于国际法的理解也不一样。最后,国际法是不同于国内法的一种“独特”的法律体系,这个事实也给我们界定国际法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说到国际法,我们往往很容易将其与国内法相提并论。如果我们将国内法理解为一种“人际”法,即人与人之间的法律,那么,国际法当然是“国际”法,也就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法律。传统国际法曾经认为,所谓国际法纯粹只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制度,与我们个人无关,个人只是国际法的客体。从目前来看,个人在一定范围内已经成为了国际法的主体。尽管如此,当代国际法的大部分规则仍然主要规范国家的外部行为,只有极少数部分的规则是约束我们个人行为的,这也使得我们很容易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国际法离我们的现实生活好像遥不可及!

然而,我们现在正身处于一个全球化的“地球村”时代,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联系和交往已经变得日益频繁,国际法规则正快步向我们走来!因此,如果说传统国际法纯粹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制度,那么,今天的国际法已经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除了中国、美国和汤加等主权国家之外,联合国、国际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跨国公司、“人权观察”(Human Rights Watch)以及“国际地球之友”(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FOEI)等非政府组织(NGO),甚至包括我们自然人也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成为了国际法的主体,如在国际经济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以及国际人道法领域等,我们个人的身影开始频频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了惩处战犯,国际社会于1945年成立了两个国际军事法庭,分别对德国战犯和日本战犯进行了著名的“纽伦堡审判”与“东京审判”,其判决否定了只有国家是国际法主体,个人不可能因为违反国际法而承担国际刑事责任的主张^①。个人对于从事危害人类、国际恐怖主义以及海盗等严重国际犯罪行为负有直接的责任,这些事实都说明: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个人在国际法上也可以直接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国际法也正在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深刻影响着我们的日常生活。

这样看来,所谓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当中形成的,并用来调整国际关系(这种国际关系主要是指国家之间的关系,但又不限于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还包括调整国家与国际组织、个人等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一整套有法律约束力的各种规则、制度和原则的总和。

(二) 国际法的特征

由以上国际法的定义可知,相对于国内法,国际法在法律关系主体、立

^① 参见李浩培:《国际法的概念与渊源》,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24.

法方式、实施方式以及责任承担等方面都有着不同的特征，具体可参见下表：

	国际法	国内法
法律主体	国家、国际组织、争取民族独立的解放组织、其他政治实体以及个人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立法方式	主要由国家通过协议或实践的方式制定	由专门的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
实施方式	主要依靠国际法主体自身的行动来加以实施	依靠法院、警察、监狱、军队等专门的强制机关来加以实施
责任承担	主要由国家代表侵害人承担法律责任	侵害人自身直接承担法律责任

需要强调的是，国际法是适用于国际社会的法律，国际社会与国内社会有着本质的差别。相对于国内社会，国际社会是一个“无政府状态”的社会，也就是说，国际社会并不存在一个集中和统一的“世界政府”。因此，在国际法规则的制定、国际司法以及国际执法方面都不存在国内法意义上的专门机构，这也决定了国际法不是“世界法”，而是一种不成熟的“弱法”。

（三）国际法的名称及范围

1. 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这个词，在汉语里又称“国际公法”，当19世纪中叶国际法最早被介绍到中国来的时候，使用的名称就是“万国公法”。后来，到清朝末年，日本使用的“国际法”一词传到中国，很快被接受，国际法便成为普遍使用的中文名称。现在，国际法在英文里对应的词，最经常的表述是“International Law”或者“Law of Nations”，这个名称的出现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在古代社会，国际法规则就已经出现了，但那个时期并不叫国际法。国际法的词源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法。罗马法由调整罗马人之间关系的市民法（*Jus Civile*）和调整罗马人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万民法（*Jus Gentium*）组成。而万民法就成为了当时人们对国际法的表述，如“近代国际法之父”——荷兰国际法学家格老秀斯（Hogo Grotius，1583—1645）在其名著《战争与和平法》中即使用“万民法”来指称国际法。1650年，英国牛津大学法学教授苏支（Richard Zouche，1590—1661）在其著作《国

际法与法院》中借助西班牙法学家维多利亚所创制的“*Jus Inter Gentes*”这个罗马法术语^①，在英文里，通过类推方式采用了“国家间的法”(Law of Nations)的表述来指称国际法。直到18世纪末，英国哲学家和法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在其著作《道德和立法原理入门》中首次使用“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这个名称。由于“国际法”这一名称科学地反映了国际法的本质特征，所以为当时各国普遍接受并沿用至今。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一词既用来指具体的国际法规则本身，有时也被用来指“国际法学”这门学科。

2. 国际法的范围

事实上，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各种跨越国境之间的交往日趋频繁，为了适应这种国际交往的需要，国际法规则体系有了巨大的膨胀和扩张。如果我们从所谓“大国际法”的角度来理解国际规则的话，国际法除了狭义上的国际公法外，还包括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等法律部门。当然，如果没有特别所指的话，一般我们所说的国际法就是指“国际公法”。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商法、国际私法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也很复杂。有时，为与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相区别，人们才习惯于把国际法称为“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国际私法，狭义上又称“冲突法”(Conflicts Law)，它是指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法域的民商事法律对该民商事关系的不同规定，却又竞相要求适用于该民商事关系，从而造成该民事关系在法律适用上产生冲突的现象。简言之，法律冲突就是对同一民事关系因所涉各国民事法律规定不同而发生的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其所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各国涉外的私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关系，具体包括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两大类。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既存在于国家、国际组织等国际公法主体之间，也存在于国家、国际组织等国际公法主体与自然人、法人等国内法主体之间，还存在于自然人、法人等国内法主体之间。国际商法主要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国际商事关系是指含有涉外或跨国因素之平等商事主体之间的各种横向经济关系，其主体主要是私人主体。

(四) 国际法的分类

为了进一步加深对国际法概念的理解和把握，我们可以站在不同的角度对国际法进行分类。

^① 参见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14。

(1) 按照国际法的历史发展阶段,国际法可以分为古代国际法、近代国际法、现代国际法和当代国际法。古代国际法是指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公会之前的国际法,传统国际法是指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公会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为止的、以欧洲为中心的国际法体系;而现代国际法则开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当代国际法是指“二战”结束以来的国际法。

(2) 按照国际法适用的效力范围,国际法可以分为一般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一般国际法是对世界上所有国家或绝大多数国家都有拘束力的国际法规则、原则和规范的总称,是普遍意义上的国际法,如国际习惯法。而特殊国际法仅指适用于某些特殊国际关系或仅对于某些少数国家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如国际条约。

(3) 按照国际法适用的空间地理范围之大小,国际法可以分为普遍国际法和区域国际法。普遍国际法是指适用于全球地域范围内的国际法,而区域国际法则是仅适用于某个特定区域的国际法,如欧洲国际法、非洲国际法、美洲国际法等。

(4) 按照国际法的表现形式,国际法可以分为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协定国际法是指通过各国间协议来确定其交往的行为规则,或者确认、改变或废止已有习惯规则所形成的国际法原则、规则的总称。条约只能对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对非缔约国一般不具有约束力。而习惯国际法则是指通过各国惯常的实践所形成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总称,习惯国际法对所有国家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二、国际法的性质

由以上可知,相对于国内法律体系,国际法确实是一种非常“独特”的法律体系,它和国内法在制定、实施以及执行等各个环节都存在显著的差异。国际法的这种“另类性”特征使得许多学者、外交家、政治家以及普通民众都对国际法产生了怀疑。许多人认为,国际法不过是一种“国际礼仪”或“国际道德”规范而已。因此,在这里,我们必须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国际法在其本质上的性质如何?也就是说,国际法到底是不是“法”?如果是法的话,国际法又是依据什么来对国家产生法律拘束力?

(一) 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实际就是关于国际法到底是不是法的问题。从学理上来看,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不同的学者存在不同的看法。如 15 世纪意大利著名政治思想家、外交家马基雅弗利、17 世纪英国著名政治哲学家

霍布斯、19世纪英国分析法学派创始人奥斯汀以及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等都从不同角度否认国际法是法。如果我们纯粹按照国内法的标准以及过分倚重权力政治斗争观来看待国际法的话,我们确实将很容易得出国际法不是法的结论。不过,从目前来看,绝大多数学者、政治家和外交家等都认为国际法是法。“有社会,就有法”。国际法是适用于国际社会或国际共同体的法律。相对于国内社会,作为最基本的主体,国际社会里的国家数量比较稀少,并且,也不存在所谓“世界政府”、“世界议会”和“世界法院”等,这些都决定了国际法很容易受国家自身对外政策以及国家力量对比的影响,但不能依此就武断地认为国际法不是法。事实上,从国家的实践以及国际关系的现实来看,国际法是法已经成为了不争的事实,这主要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理由:

其一,世界各国政府一般都承认国际法是对国家有法律拘束力的法律。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个国家公然宣布不受国际法的约束,并且一般都在其本国宪法中直接或间接地规定了国际法对本国的法律效力。而且,各国还通过缔结众多国际法律文件来表达对国际法的认同与接受。另外,国家还通过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宣示其对国际法的尊重。《联合国宪章》在其序言中就宣称,“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另外,联合国自成立以来陆续通过了“关于国际法教学的决议”(1946年)、“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援助计划的决议”(1981年)、“关于指定20世纪90年代为国际法十年的决议”(1989年)、“关于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内国际法逐渐发展的优先地位以迎接21世纪挑战的多哈宣言”(1994年)等来在世界各国传播和普及国际法。1995年,为纪念“联合国国际法十周年”,联合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还专门召开了国际公法大会^①。鉴于国际法教学对于普及国际法的重要性,1997年,国际法研究院也专门通过了“关于国际法教学的决议”。^②

其二,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为了国际交往的需要所制定的一系列行为规范,确定的是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本质上属于法律关系的范畴。这种权利与义务关系在各国所缔结的众多条约里体现得尤为明显。如1979年第34届联大通过的《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

^① 我国著名的国际法学者王铁崖先生作为特邀代表,在大会上发表题为“国际法教学与国际法普遍性”的讲演。

^② 参见梁淑英. 如何学好国际法之建议. <http://www.whtvu.com/zhuye/zyzx/kecheng/faxueben/guojigongfa/jxhdl.htm>, 2009年11月22日访问。